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2022年9月7日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6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21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21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21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 关于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 关于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
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包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是市人大常委会的综合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能是：负责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议、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和常委会召开的综合性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围绕常委会工作重点进行调查研究，开展地方人大工作理论研究，组织起草常委会综合性文稿；负责联系、协调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市人大有关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负责安排实施接待工作，承办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负责人大监督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民主法制建设以及人大的宣传和信息工作；负责同各大班子办公部门和“一委两院”及旗县区人大机关的联系；指导基层人大的有关业务工作，负责全市人大系统干部业务培训工作；负责常委会机关的文电处理、保密、档案资料和办公自动化管理等工作；负责常委会机关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职工教育、外事活动、行政事务、安全保卫和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等工作；承办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分工，包头市人大常委会机构设办公厅和9个专门（工作）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各工作委员会下设19个科级机构。办公室是市人大常委会的综合办

事机构，内设9个科级机构和1个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现已更名为包头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综合保障中心），即秘书科、综合科、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行政接待科、督查室、信访科、离退休干部管理科、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机关综合保障中心）。9个专门（工作）委员会分别是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农牧业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委员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点完2021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3	包头市人大机关综合保障中心

三、2021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强化政治担当，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常委会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人大工作在党的领导下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一是自觉强化理论武装，筑牢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思想根基。二是全力落实市委决策部署，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三是依法行使决定权和任免权，确保

市委主张经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

（2）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

一年来，常委会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包头改革发展实际需要，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不断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制保障。一是扎实做好法规立改废，与改革发展同频共振。二是健全完善立法机制，为立法质量和效率提供制度保障。三是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有力维护法制统一。

（3）高效履行人大监督职责，助推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

一年来，常委会紧扣全市发展大局，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切实将涉及全市发展的重点工作落实好，将人民群众牵肠挂肚的问题解决好。

一是加强对计划、预算和国有资产的审查监督。听取审议了2021年前一阶段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稀土高新区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审议了2020年市本级和稀土高新区决算的报告并审查批准了相应决算。听取审议了2020年审计工作报告、2019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加强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监督，对我市“十三五”规划实施及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调研，在认真研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常委会对我市“十四五”规划编制提出了意见建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

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促进相关部门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与服务。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情况开展了主任集体视察并听取了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助力我市将重大国家战略机遇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

二是主动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持续关注民生热点问题，聚焦打赢脱贫攻坚战，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全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工作专项报告，积极推进我市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衔接推进。听取审议了全市物业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并进行了专题询问，推动我市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对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了工作评议，不断提升人社部门依法行政意识和责任意识。对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一法一决定一办法”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助力疫情防控工作。

三是依法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强对生态环保领域工作的监督，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全市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工作报告；对土壤污染防治法开展了执法检查；围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的基础上，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进行了暗访调查，强化跟踪问效。持续巩固提升围封禁牧成果，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包头市禁牧休牧条例》中建立禁牧休牧生态补偿机制、制定管护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等规定落实情况的报告。听

取了审议了常委会主任集体视察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情况中所提建议落实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以实际行动促进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四是加强对司法领域的监督。听取审议了稀土高新区法院、检察院关于2020年工作情况的报告，继续采取上下联动的方式对市和旗县区52名法官、检察官进行了履职评议。对全市公检法机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的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项监督，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司法保障。

(4)积极发挥主体作用，不断提高代表工作的活力和成效。

一年来，常委会牢固树立尊重代表权利就是尊重人民权利，服务代表就是服务人民的理念，创新完善代表工作机制，主动为代表依法履职搭建平台、创造条件、提供服务。一是代表活动主题鲜明影响广泛。二是代表履职平台作用凸显。深入推进“人大代表之家”提档升级，继续开展“人大代表之家”星级评定。实施了市人大代表履职积分公示办法，通过“智慧人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包头人大网等渠道动态公示代表履职积分，发挥小积分的大作用，代表履职积极性显著增强。开展好代表培训工作，举办了1期常委会组成人员培训班、1期苏木乡镇人大主席和人大街道工委主任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3期市人大代表专题培训班。开展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方面内容专题培训，对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的民

族政策进行再教育，努力使各级人大代表成为党的民族政策的解说员、宣传员、践行者。三是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务实推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民生主题，在全市所有旗县区和苏木乡镇、街道全面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实现“为民作主”向“由民作主”转变。各级代表围绕老百姓最关切的医疗、教育、住房、养老等问题，共票决出民生实事项目458个，项目总投资32.3亿元，目前已完工451个，剩余7个项目拟跨年度完成，完成率达98.4%。项目的建成使用让人民群众从票决制工作中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四是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水平全面提升。实施了常委会领导及组成人员和专门（工作）委员会领衔督办代表建议制度，将9件重点建议交由常委会组成人员领衔督办，10件重点建议由专委会领衔督办。

（5）强化常委会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一年来，常委会主动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新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着力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和作风建设。二是加强党的建设。三是强化制度建设提升业务能力。全面梳理完善常委会113项工作制度并汇编成册，进一步提升了人大机关工作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完善“智慧人大”系统建设，以“智慧人

大”推进人大履职的效能不断提升。选派干部到旗县区扶贫一线挂职锻炼，促进有能力、敢担当的干部更好更快成长。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3162.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830.43万元，增长35.61%，变动原因：一是人员调入增加人员经费，二是疫情防控需要，增加人代会会议费。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3158.3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826.42万元，增长35.44%，变动原因：一是人员调入增加人员经费，二是疫情防控需要，增加人代会会议费。

二、关于2021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总计3162.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427.8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59.13万元，变动原因为：一是整合项目资金，根据上年支出制定部门预算计划；二是养老保险改革结束，人员经费减少。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无变动；年初结转和结余734.4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4.97万元，变动原因为结转资金已列支。

支出总计3162.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2934.5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7.51万元，变动原因为养老保险改革结束，人员经费减少；结余分配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年末结转和结余227.89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结余，与上年相比减少606.59万元，变动原因为此项资金已列支。

（二）关于2021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合计2,427.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27.46万元，占99.98%；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43万元，占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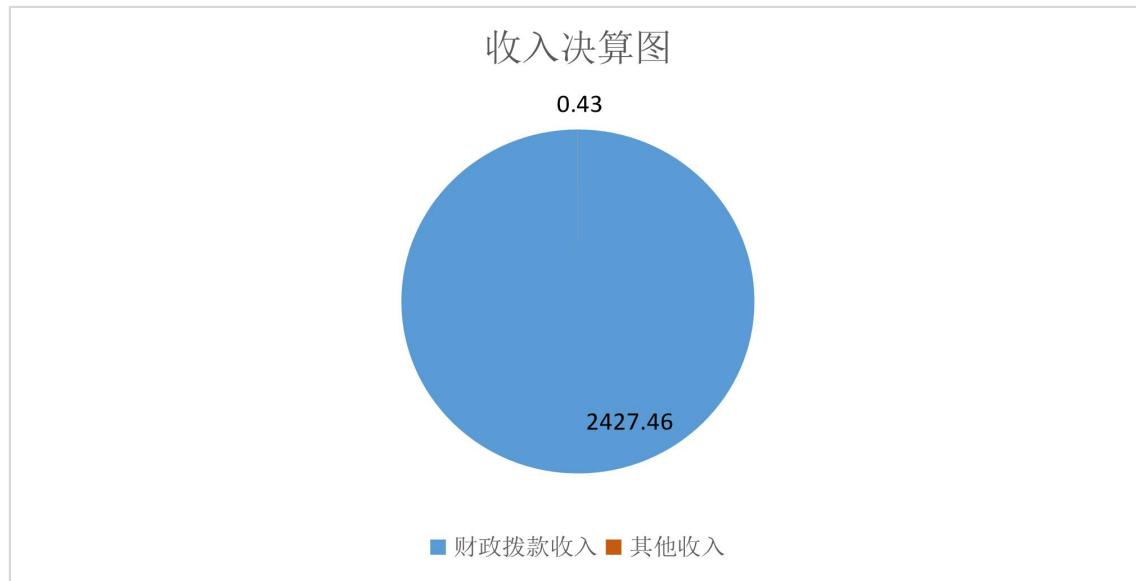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关于2021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支出合计2,934.51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 1,560.50 万元，占 53.18%；项目支出 1,374.01 万元，占 46.82%；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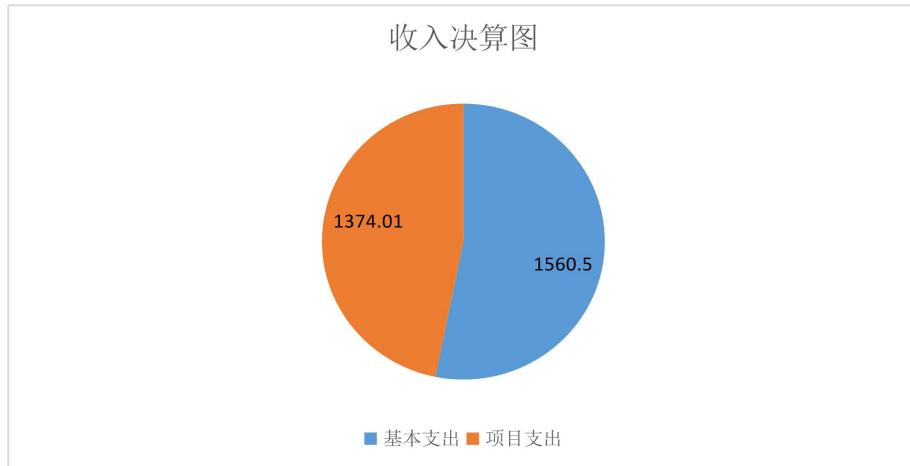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158. 39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730. 93万元；支出总计3158. 39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223. 9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784. 24万元，下降19. 89%。主要原因：一是整合项目资金，根据上年支出制定部门预算计划；二是养老保险改革结束，人员经费减少。

（五）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934.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0.43 万元，占 53.18%；项目支出 1,374.01 万元，占 46.8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34.4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602.47 万元，增长 25.84%，变动原因：人员调入增加人员经费。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009.7 万元，支出决算 108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包含上年结转资金。

(2). 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2 万元，支出决算 40.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5.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包含上年结转资金。

(3) 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年初预算 270 万元，支出决算 357.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增加人代会会议费。

(4) 人大事务（款）人大立法（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支出为上年结转资金。

(5) 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年初预算 185 万元，支出决算 14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资金未履行完审批手续。

(6) 人大事务（款）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

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支出实际使用资金为上年结转资金，本年变更项目名称，故资金结余，待年后支出。

(7) 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5.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支出为上年结转资金。

(8) 人大事务（款）人大信访工作（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支出为上年结转资金。

(9) 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359万元，支出决算3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支出包含上年结转资金。

(10) 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59.18万元，支出决算67.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入。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22.91万元，支出决算115.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出及退休，养老保险结余。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94.24万元，支出决算88.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出及退休，资金结余。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5.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职业年金虚账做实。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退休虚帐做实。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61.88万元，支出决算59.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88万元，支出决算3.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入。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年初预算92.18万元，支出决算88.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出及退休。

5.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02.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年结转支出。

（六）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60.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84.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00.22万元、津贴补贴481.58万元、奖金155.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5.0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66.2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0.0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12.99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7万元、住房公积金88.35万元，离休费63.59万元、退休费22.28万元、生活补助2.94万元、较上年减少523.8万元，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改革结束，资金减少；公用经费75.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9.63万元、咨询费4万元、手续费0.02万元、邮电费2.5万元、差旅费2.9万元、维修（护）费1.67万元、会议费1.85万元、培训费2.81万元、公务接待费0.58万元、劳务费0.79万元、委托业务费2.78万元、工会经费15.97万元、福利费14.54万元，其他交通费0.0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81万元、较上年减少56.3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划转至公车办，经费减少。

（七）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1.80万元，支出决算为0.58万元，完成预算的32.4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80万元，支出决算为0.58万元，完成预算的32.41%。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根据实际支出列支。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5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58万元，占10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00个，累计0.00人次。较上年增加（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内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用于无此项内容支出，车均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内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用于无此项内容，车均运维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26.01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用车，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58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58万元，接待6批次，共接待36人次。主要用于旗县区及其他盟市县级以下工作接待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内容。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减少0.37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数量减少。

（八）关于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变动原因：无此项内容。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变动原因：无此项内容。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关于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项目9个，实施项目9个，完成项目9个，项目支出总金额1,374.01万元。财政本年拨款金额1,010.48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00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0.00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303.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78万元，比2020年减少45.10万元，降低80.71%，主要原因是：采购货物减少；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20年减少24.50万元，降低100.00%，主要原因是：无工程类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2.39万元，比2020年增加257.23万元，增长731.56%，主要原因是：将人代会会议服务纳入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37万元，比2020年减少56.07万元增长，降低43.6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划转。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公用经费支出3.55万元，比2020年减少0.26万元，降低7%。主要原因是：支出减少。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主要是未购买，比2020年减少1台（套），主要是资金报废；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主要是未购买，比2020年增加（减少）0台（套），主要是未购买。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9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374.0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 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会议费全体大会项目”、“基层人大代表履职津贴”、“人大常委会会议费”等9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74.01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其中，对“会议费全体大会项目”、“基层人大代表履职津贴”、“人大常委会会议费”等项目分别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

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项目完成了绩效考核工作计划和目标，并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工作任务，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无违规违纪现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会议费全体大会项目”、“基层人大代表履职津贴”、“人大常委会会议费”等9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9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会议费全体大会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89.51万元，执行数为289.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会议期间向代表发放的包、本、笔的采购工作；完成人代会召开酒店的预订、会场的预订工作，做好会议期间代表用餐前期各项准备及检查工作；完成会议期间的车辆的使用调度工作；完成会议期间宣传报道、代表影像摄制工作；完成会议材料的印制、翻译，代表证、安保证、列席证等相关证件的制作等；完成电视台直播，高清转播、议期间其他各项工作所需，确保了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各项议程的圆满成功。未发现的问题。

2. 基层人大代表履职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34分。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3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度向自治区级、市级人大代表中的一线工人、农牧民及社区居委会代表63人，每人每年发放3000元履职津贴，共计发放18.9万元，有效地调动和激发了工作在工农牧等一线岗位的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积极性，切实增加了代表们的履职积极性。未发现的问题。

3. 人大常委会会议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25分。全年预算数为59.68万元，执行数为34.14万元，完成预算的62.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完成8次常委会议会议，包括会议期间向代表发放的包、本、笔的采购工作；完成会议召开委员住宿酒店的预订工作，做好会议期间用餐前期各项准备及检查工作；完成会议期间宣传报道、代表影像摄制工作；完成会议材料的印制、归档，完成电视台直播，高清转播、议期间其他各项工作所需，为全市经济发展做出人大工作的贡献。未发现的问题。

4. 人大代表专项培训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25分。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为5.51万元，完成预算的13.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组织城建环资、农牧业工作委员会代表及委员培训，进一步提高代表依法履行职务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促进代表主体作用的发挥，推动全市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撑。未发现的问题。

5. 非在编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49分。全年预算数为24.01万元，执行数为20.72万元，完成预算的94.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4名非在编人员按月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达到弥补机关人员不足的现状，不断提高服务保障常委会的能力和水平。未发现的问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会议费全体大会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乌丽梅 联系电话：04725616004